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1-033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以现场方式参会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郑仲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为项目实施主体，在天津南港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建设年产5万吨锂电池材料、年产9万吨半导体化学品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项目预计总投资约6.5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约4.5亿元，建设周期2.5年；二期投资约2亿元，项目二期根据市场需

求适时启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瀚康”）与淮安瀚邦聚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邦聚能”）共同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江苏瀚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其中江苏瀚康以现金出资 27,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80%；瀚邦聚能以现金出资 2,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9,0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控股孙公司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瀚康”）下设的合资公司江苏瀚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为实施主体，在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59,0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2 亿元，分两期投资，一期投资约 6.6 亿元，建设周期 2 年；二期投资约 5.4 亿元，项目二期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启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9,0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修订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修订后《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对《突发事件处理制度》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修订后《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修订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做作相应修订。

修订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修订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一、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财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修订后《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周一）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